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澳迪森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澳迪森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81384

致：淄博澳迪森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淄博澳迪森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毕玉梅律师、赵云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淄博澳迪森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通过的决议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审验，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以及联系方式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景光明先生主持。

经审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22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等其他人员。

经审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2,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2,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2,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2,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2,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景光明、吕红魁、孙赓煜回避表决。

8. 审议《关于 2019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4,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景光明、吕红魁、孙赓煜回避表决。

9. 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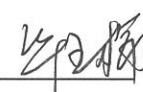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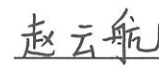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澳迪森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见证律师： 
毕玉梅

见证律师： 
赵云航

2019 年 4 月 19 日